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前海科兴科学园 1 栋 1201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孟祥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代表监事会汇报公

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14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鹏盛 A 核字[2025]00029 号）（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7,098,964.38 元，但公司未分配利润-45,371,316.50 元，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目前换届选举工作已延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孟祥龙、荣玉双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二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对拟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上述第四届监事会新任候选监事简历如下：

王文涛先生，汉族，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春水堂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北三环店店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春水堂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品类运营主管；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大象安泰科技有限公司品牌推广主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 82,227,733.65 元，营业利润 17,099,999.59 元，净利润 17,098,964.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49,559.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43,116.09 元。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7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5,371,316.50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6,712,668.0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